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河南合作

立煌

第七期 月刊

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編印
洛陽大屯村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蔣委員長手訂合作指導人員工作信條

一、品性要十分誠實，須力除都市

虛偽積習，毋得侮慢農村老幼

毋作欺騙農民之事。

二、生活要十分儉樸，須由忍耐而成

習慣，自甘於低級生活，除領受規

定薪水外，廉介自給，毋許受農

民一食一宿之供應。

三、工作要十分勤勉，下鄉工作須

心到、口到、手到，走每日與農

民接洽之人數愈多，則成績愈

良，毋許偷閒敷衍，失去契氣。

蔣中正手訂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本期要目

新縣制與合作……編者

怎樣實施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專載）……壽均成

對合作應有之認識與努力……馮紫岡

合作問題解答……編者

合作消息……編者

本誌廿九年九月……編者

本刊啟事

本刊歡迎交換，歡迎投稿，如承

惠賜刊物稿件，請逕

寄洛陽大屯村本處編

輯室收爲荷！

致新縣制之目的，在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事業；其實施方法乃爲本教學做合一之原理，以養成人民管理政治之興趣與能力。總裁鑒於實施新縣制爲實現三民主義之基本工作，故於兼主川政後，即着川省各縣開始實行，并繼而及於中華全國，合作事業爲地方事業之一端；其與新縣制實施之關係，至爲深切，茲就上述新縣制目的及實施方法兩點，略爲申述如次：

第一、就新縣制之目的言，所謂「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事業」，無不可藉合作事業之推行，而達上述之目的。蓋我國推進合作，與歐美方式不同，政府除依法監督獎勵之外，并採指導制度，由中央而至於省縣均設有指導促進機關，每一單位合作社之設立，均由指導人員事先作深切之宣傳，引得民之認識信仰後，再由人民自動組織，組織成立之後，并自行管理，自行經營。指導人員始終處於啓發性之在程序上技術上予以指導監督，各種合作組織，完全爲「喚起民衆」所達而成。故縣各級合作組織完成之時，人人均參加於合作組織之中，亦即人人均達喚起之程度，合作事業可得而推行，其他地方任何事業，亦必皆可而推行也。再由力組織而生，我國人民以散無組織，凡非獨力所可舉辦之事業，多未敢經營，更加天災人禍，外來侵略，而致百業凋蔽，農村破產，合作組織，乃結合各業民衆從事經營各種事業，無分富貴貧賤，均可參加，無分時間地域，均可組織，凡生產上或生活之所需，無分農業工業金融保險，均得依法經營，是以 總裁於「國民經濟建設之意義及其實施」一文中，即闡明應以合作組織爲建設國民經濟之基礎，故推行合作乃「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事業」之基本工作，亦即實施新縣制之唯一方法。

新縣制與合作

第二、就新縣制之實施方法言，所謂「本教學做合一之原理」，以養成人民管理政治之興趣與能力」，乃正與合作方式相吻合，夫合作組織之原則，已略如上述，政府之採行指導制度以及指導人員之對合作組織，完全爲處於啓發之教導地位，而使之即學即作，於管理社務，則教之行使四權，共同選舉，共同罷免，既可創制，亦可複決，於經營業務，則教之施行民主 一切決定，均取決於社員大會，換言之，即社務爲社員所共管；業務爲社員所共理，利益爲社員所共享。於民智發達，合作社自力可以經營時，政府即捨指導制度而僅予保護監督，故正與新縣制之自治精神相吻合也。

茲者，隨新縣制實施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業經行政院制定公佈（見合作規章欄）深望各同仁作深刻之研究，以爲妥善之實施。又爲資各同仁之研究暨實施之遵循起見，特將壽局長勉成先生「怎樣實施縣各級合作組織綱要」一文轉載本刊，併希注意！（安）

專載 怎樣實施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

壽勉成

一、縣政的中心目標在民生

縣政府的任務是很多的。從建國方面講，縣是自治的單位，凡是實行縣地方自治的工作，如維持治安，普及教育，講究衛生，改良交通，救濟貧困，開墾荒地，推行合作，流通金融，發展農工，便利運銷，編查戶口，訓練人民試用四權等等，都可以說是縣政府應該做的工作，但是這許多工作裏面，一定有一個重心，這個重心，就是民生，一切縣政建設的工作都是手段，民生問題的解決，纔是目標。從抗戰方面來講，也是一樣。不過，我們平常講到民生，往往偏重在人民的物質的生活，其實物質的生活固然重要，而精神的生活，更加重要。縣政府的設施，假使能夠認定民生為中心目標，事事皆能針對民衆物質生活及精神生活的要求去做，那末，雖不中亦不遠了。

二、合作制度與民生

縣政建設以民生問題的解決為其中心目標，已略如上述，為達到這個目標，二個縣政府可以走很多不同途徑，但是在這許多不同途徑中間，應該有一條幹路，可使吾人直達的目標，這就是合作社的組織，平常大家以為合作社的組織，祇有養的功用，其實，合作社的功用表面，管教養衛，無不俱全，如能使合作社的組織普及健全，一定能夠對於管教養衛，都有很大的好處。一管上的主要目的，自在使人民實行自治，由人民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情。合作社能使人民自己管理自己的生活，那

不就是一管上的中心工作嗎？所謂「教」其中心目標，自在教人民如何生活，而合作社又正是改善人民生活的一種教育，他不但教人民如何生活，如何生產，如何消費，如何分配，如何運銷，而且教人民如何自力更生，如何行使四權，如何管理衆人之事，所以他的教育功用，實在是很大的。至於「養」，那是大家已經公認的功用，用不着再加很多的說明。我現在所看到的合作社，有百分之八、五以上是信用合作社，而這些信用合作社，又都是以借款為目的，所以也正顯着不到顯着的養的功用，但是到合作事業真正發達的時候，各種不同的事業如生產，消費，運銷，供給，公債，保險等等，都已經用合作方式舉辦起來，那末，一養上的功用，就很明顯了。最後，講到「衛」的方面，管教養如已完全做到，實在已經間接的解決了「衛」的問題。但是即使還有保衛的問題存在，合作社社員的自衛訓練，也很可以發生「衛」的作用。而且即欲組織純粹以保衛為目的的合作社，也未始不可。何況從經濟方面解釋，保險與衛生的工作，也可以說屬於「衛」的範圍，那末，合作社的業務裏面，本來就有保險及醫療的業務，合作社的「衛」的功用，也就很大了。所以全國各縣應該普遍的推動合作事業，樹立各級合作組織，使他成功一個完整的經濟體系，不但可以使民生問題得到解決，而且可以使民族長壽的空氣，也都直接間接得到合作的利益。

我們要達到這個目標，我以為有三個條件：第一、我們對於合作要有正確的認識，我們要認識合作是人民經濟自治的一種組織，我們應該訓練人民，應用合作方式，自己管理自己的生活，自己解決自己的生活問題，所以不管我們用什麼手段，作爲入手的初步，但是無論如何不能忘記訓練人民自動自治的重要，第二，我們對於合作要能靈活的運用，我們爲改良品種，可以應用合作方式，我們爲扶植自耕農，可以應用合作方式，爲改良農田水利，爲運銷特產，可以組織合作社，推而至於供給民衆生產消費用品，實行土地整理，發展鄉村副業，改進鄉村衛生，調解民間糾紛，推廣社會教育，無往而不可以合作社爲基礎，尤其對於戰時經濟的措施，如平定物價搶運戰地物資等等，更有利用合作組織的必要。第三，我們能夠完成合作計劃之網的分佈，必須使合作組織有計劃的分佈到每一個鄉村，並須使每一家都能和合作社發生密切關係，然後纔能靈活運用盡發揮其最大可能的功效，以達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並使一切價格趨於公平的理想。

三、如何推進縣各級合作社的組織

現在新縣制既已開始實行，爲貫徹新縣制的精神，使新縣制獲得實質上的成功，自應使管教養衛密切配合，因此我們對於縣以下的各級合作組織，也已經規定了一種組織大綱，以後我們應該根據這個大綱去組織推進。茲復進而說明其要點於後：

1. 合作社的組織，以興保鄉鎮縣的行政區劃合一爲原則，但如有必須變通業務區域的情形，仍有其例外的規定。

2. 各級合作組織，以兼營各種業務爲原則，俟業務紛繁時得分別設置主管部門，但如有必須專營某種業務而設置合作社的情形，亦有其例外的規定。

3. 關於各級合作社的名稱，除了專營某種業務的以外，一律以其所在之保或鄉鎮爲名。

4. 各級合作社的責任，都是保證責任，每合作社社員依其所認股金的倍數，負其責任，但竟要負股金幾倍的責任，在合作社章程內規定之。

5. 保合作社的社員，以戶爲標準，每月必須有一人加入。鄉鎮合作社的社員，以鄉鎮公所所在地附近各保的公民及同一鄉鎮內的各保合作社。

6. 關於推進的步驟，應先從組織鄉鎮合作社入手，然後推行到各保。

7. 已設各合作社，除因特殊理由，必須暫予維持其原有的形態外，應即斟酌實際情形加以有計劃的改組。

8. 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裏面的規定，凡不與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相接觸的部分，仍繼續有效。

四、如何發展縣各級合作社的業務

以上爲推進各級合作組織之方式，但是祇有組織而沒有業務，對於縣政建設還是不會有什麼貢獻，茲再進而申述縣各級合作組織應行舉辦之業務及原則如左：

1. 縣各級合作組織，必須使其生動靈活，上下貫通，以確立國民經濟建設的基礎。

2. 縣各級合作組織應以增加生產，便利運銷，平衡物價

，調節消費，流通金融，為共同目標。

3 縣各級合作組織的推進，應以鄉鎮合作社為中心，一切推進計劃，應儘先求鄉鎮合作社工作的進展。

4 鄉鎮合作社的工作計劃，應針對其所在鄉鎮之實際需要，故對於其所在鄉鎮的人口，性別，畜產，負債，生產，消費，運銷等狀況，必須先作詳盡的調查。

5 鄉鎮合作社應根據實際資料及觀察所及，確定當地最迫切之需要，並即以之為中心工作積極進行。

6 鄉鎮合作社得參酌當地經濟環境，設置農場工場，從事生產合作，並對於可能範圍內，儘量求其生產技術的改進，與生產管理的改善。

7 鄉鎮合作社應置辦各種生產運輸的牲畜器械，或其他設備，以供社員或社員社的利用。

8 鄉鎮合作社對於鄉鎮的公產，應逐漸以合作方式從事經營，使成為合作社所有的公產。

9 鄉鎮合作社得辦理社員社產品的運銷，其種類以當地的大宗特產為主，運銷方法應採分等合賣制，並應酌量經營加工業務。

10 鄉鎮合作社應設置倉庫，辦理社員或社員社產品的蒐集與儲藏，凡以產品送倉儲藏的社員或社員社，均得向合作社請求儲押放款。

11 鄉鎮合作社應吸收存款，辦理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使鄉村間的資金，得以圓活流通。

12 鄉鎮合作社為便利社員消費用品的購買，及生產用品的

供給，得根據社員或社員社的需要，批購鹽，蠶食，柴油，布疋，花紗，藥品，書籍，及優良品種，改良器具，科學肥料等物，以最公平的價格，分別供給社員或社員社。

13 採合作社經營消費及供給業務時，其物資以向鄉鎮合作社批發為原則，經營運銷業務時，應將產品集中鄉鎮合作社共同運銷。

14 縣合作社聯合社，應根據各社員社經營之業務及各項經濟調查報告，並根據其他的資料及觀察，制定其工作計劃，以合作社的聯合力量，舉辦各社員社的業務，及不適宜於各社員社單獨經營之業務。

15 縣合作社聯合社得依照社員社的需要，經辦各種生產及消費用品之批發業務，並項貨品的採辦，以向上級合作業務機關批發為原則。

16 縣合作社聯合社，得設置規模較大的農場與工廠，此項農場與工廠應與其社員社所舉辦的農場與工廠取得技術上與產品上的密切配合。

17 縣合作社聯合社，應設置社員社所不能單獨置備的各種器械或其他設備，供給社員社利用。

18 縣合作社聯合社，應辦理社員社運銷產品的集中運銷，其產品的分等及包裝，應訂定標準辦法，發交各社員社遵照辦理。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經營上項業務，得設置倉庫並辦理加工業務。

19 縣合作社聯合社得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匯兌及其他金融業務。

20 縣合作社聯合社，得視實際的需要及可能，舉辦各種

規模較大的公用業務，如電氣事業，醫療設備，及交通事業。並應設法經營保險業務，再向上級合作保險或其他保險機關為再保險。

五、如何增進合作社品質的健全

有的懷疑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的原則，其最重要理由，就是合作組織在理論上應該是由下而上，自動結合，不但業務區域不應受行政區域的限制，而且更不應限定每戶必須有一人加入。何況我國鄉鎮甲保的組織，均不健全，大都操縱在土豪劣紳的掌握，現在再把合作組織與鄉鎮保甲加以配合，勢必至合作事業也斷送在他的手裏，這些話當然並不是完全沒有道理。

在我個人想起來，我所應該顧慮的，倒不在原則，而在實施的辦法，第一因為合作社的組織雖係由下而上，而其大規模的推進，則沒有一個國家不是由上而下，以先覺覺後覺的。第二因為自動結合雖然我的理想，但是我如欲使一般民衆先了解合作的意義，然後自動結合，事實上很難辦到。我以往所組織的合作社，其社員又何嘗真正了解合作的意義？總理行易知難的學說，就是告訴我們不一要等大家懂了以後再做，而該迎頭趕上去，我們現在，是在施行地方自治嗎？但是一般民衆何嘗懂得地方自治！西洋各國受過宗教洗禮的人，在受洗禮以前何嘗知道宗教的道理。而且我們既然都承認合作社是一種良好制度，人人均應參加，那又為什麼不能採取訓練方式，要大家一起加入呢？從指導方法方面觀察，先使人加入某種團體，參加某種活動，然後使其於實際工作中體會這種團體與活動的意義，也未始不是一種合理的方法，何況合作

的原理亦決不能離時代而獨存，更不能脫離整個國家的關係；現時代政治經濟思潮是趨於計劃統制的，所以近年來許多歐洲國家的合作運動，也無不受這種思潮的影響，至若一個國家已經採行了統制政策，或如我國之已決定實行新縣制，而猶欲合作組織之獨行其是，簡直是不可能的一件事。

所以我們今天的急務，不是原則上的討論，而是實施上的計劃，我也明白縣各級合作組織的制度包含着很多危險的因素：他可以創造合作界的新紀錄，對整個國家的社會經濟建設有極大的貢獻；他也可成爲不可收拾的失敗，在合作界留下很不好的痕跡，但是假使我們真能夠認清目標，安定步驟，精密計劃，切實實的去辦，就祇會有好的結果而不會有壞的影響。

我爲求新縣制各級合作組織的成功，我以爲應該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 1 推進步驟，不可過於求速，應先從鄉鎮合作社入手，先把鄉鎮合作社基礎打定，然後再進行保合作社。
- 2 鄉鎮合作社推進，應先從各鄉鎮的熱心青年入手，召集鄉鎮長及此項青年由合作指導員加以短期訓練，使知合作大意及經營方法。
- 3 鄉鎮合作社的業務應由簡入繁，必須認定中心業務，穩妥經營，俟有餘力，再行兼營。
- 4 縣各級合作社的組織，形式上雖含有強制性質，但實質上我仍須使各社員明瞭合作的意義和功用，加入的時候，亦應儘量採用勸導的方式，使社員加入以後，逐漸發生熱誠與興趣，而入於自動自治的境地。所以社員職員的教育，非常重要，不可忽略，必不

5

6

7

8

可使合作社成爲第二個鄉鎮公所，完全靠行政力量做事。

縣合作指導員必須明瞭此項工作，決非單靠本身所能負擔得了，應充分運用合作事業協會的支會，使各有關方面熱心人士，在一個系統整個計劃之下，從事輔導。

合作社迅速增加，其所需資金決非現有合作金融機關能充分供給，應以存款及投資等名義竭力吸收當地資金，靈活運用。在縣合作社聯合社未能產生以前，可先設立籌備處以司其事。但同時，中央方面亦必設法革新合作金融系統，負責統籌統制。

鄉鎮合作社的中心業務，應在生產運銷等費三項之內，所以合作社物品的供給，必須儘量求其便宜。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迅速完成全國的合作供銷網，以解決合作社業務經營上的最大困難。

合作運動是一個有理想有靈魂的運動。他的理想與靈魂，就是人類之自力更生平等互助的精神，從本黨的立場來說，他是實現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建設的一種運動；所以一切計劃與設施均應以實現此項理想完成此項建設爲依歸。

河南合作 (第七期)

對合作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馮紫崗

合作函授班開課致詞

本處函授班，經一閱月之籌備，今日已屆開課之期，本人對於諸生期望之殷，實覺千言萬語，難以罄述，爰擇其要以爲諸生告：

(一) 中國百事落後原因雖多，推本

而己，本處所聘導師，多係國內合作先進

尋源，實因文化水準太低，合作事業，何獨不然，略識之無者，勿論矣，即經受中

等以上教育者，亦多不明瞭合作二字如何詮釋，郵書燕說，穿鑿附會，蓋有不可勝道者，言念及此，實深惋惜，夫人民教育程度如此，而欲求合作事業之發展誠甚乎難矣，故今日第一要着，在於合作教育之推廣，如使一般民衆咸能明瞭合作之理論，各項合作法令之詮釋，與夫組織貸款之各項程序，必能自動組合，自力推進，能如是也，則合作事業之發展，正如水之就下必有不期然而然者矣，故今茲函授班之舉辦，不僅使各生受合作之教育，更望各生就其所知，轉以告之鄉黨鄰里，我能逢人便說，人自家喻戶曉，三月之後必有數

力於合作教育之推廣，此其一也，

(二) 學問之道無他，在於勤求好問

而已，本處所聘導師，多係國內合作先進及處內職員彼等簿書執掌日無暇晷所編講義，多係優綱挈領，各同學既係初學，疑問必多，望不憚煩瑣，多多質疑，以求解答而明真理。再者讀書之法，最重札記，韓文公文起八代，得力於鈎元提挈；曾文正學究天人實源於經史手劄，是其明驗；各同學應就各項課程，日訂專冊，習作劄記，一方可以練習文字，一方可以補助記憶，慎勿漠視，抑尤有進者，文字爲達意之工具，十餘年來，學校教育，因專注於科學之研討，對於我國固有文字，反置諸腦後，中學畢業者勿論矣，即曾受高等教育者，亦多豕亥魚魯之訛，辭不達意之作，誠可悲也，本人有見及此，故於函授班

七

辦法內特依規定各同學於每月內須作論文一篇，以資練習，各同學務須切實注意，此其二也。

(三) 從事合作事業之人員，常時接近民衆，且爲最苦之工作，故個人之修養，必須注意，意志尤須堅強；本人常以誠實，熱情，負責任，守紀律，先公後私，快幹實幹苦幹之精神，勸勉同僚；又常以從事合作事業者，應以合作事業爲終身事業，既不可半途而廢，亦不可好高而騖遠，鼓勵他人，茲復以此數語，勸勉各同學，所望然者，誠以修身爲立業之本，三幹之精神，尤爲公務人員應有之條件各同學既以參加兩班，即爲將來合作工作人員之幹部，故在受訓期間，即當擇善固執，身體力行，求爲社會之完人，以勿負將來之使命，此其三也。

(四) 當此抗戰建國之時，合作事業之唯一使命，在以合作方式促進農工生產，奠定經濟抗戰之基礎，惟生產事業與社會經濟之各部門，皆有連帶之關係；生產技術，亦與各種實用科學，有密切之聯繫；譬如紗之生產，則有關乎棉之取給，紡紗機之製造，紗市場之漲落，紡紗技術之

改進等；必對此有關之各種部門，各項科學，均有切實之研討，然後此項生產合作之組織，始有庶幾之希望；故從事合作事業之人，不惟對於合作理論，合作技術，應有深切之認識與瞭解；尤須對於經濟狀況之各部門，實用科學之各方面，常時探討，常時注意；雖經濟部門，實用科學，種類至繁，非一人之才力所可兼習，然就性之所近，斟酌當地特產種類，研習一二，以爲提倡生產合作組織之輔導，則易於爲力，此其四也。

以上四者，實各同學努力之途徑，務盼循此途徑，努力以赴，將來成就，甚未可量，願於開課之日，預祝各同學光明燦爛之果，其各勉旃！

總裁對新縣制合作事業之訓示

合作社之設立，應視爲改進社會經濟制度之基礎，在新縣制之鄉鎮內，自應有合作社組織，以期輔助人民經濟之改善，至保之一級，雖不必採取強制，但無論如何，應視爲鄉鎮事業之一種重要工作，積極提倡推進各保組織，做到每戶有一人參加爲原則，雖不必用強迫性之必須字樣，然在規章中自宜有所規定，以資鼓勵，否則若純採任意方式，勢必難期實效，莫資考核。

(錄 總裁致孔副院長代電)



合作問題解答

十五、合作社設立分社之最低人數

合作社分社應有多少人數，方准設立，是否要推選理事監事及發給登記證。經解答如下：

「分社之設立，應有合作社呈准分社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毋須辦理登記手續；社員人數不限定多少，可依社員有組織而為是否設立之標準，分社業務，可由總社僱用人員或指定社員負責經理，不要推選理事。」

十六、正式社員可否再加入預備社

預備社

河南陳縣中莊南村信用社理事長李榮華以「該社去歲棉花歉收，今年春荒嚴重，各保會依照省府頒布章程，紛紛組織預備社，藉資救濟，屬社社員多擬參加是項組織，以維生活，可否之處，請鑒核示遵」，經營業部於二十六年五月四日以合字第一二一四號令解釋如下：

「查本會以合字第五四〇號訓令頒

發各省處理互助社暫行辦法，并規定凡前此成立之合作社預備社，仍准其繼續存在，此後如需要該項組織，均應遵照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以歸統一在案。是以後需

要組織互助社之地方，不得再援用預備社之名稱。又該陳縣中莊南村既設有兼營信用社其社員需要資金，儘可申請合作社轉請借款。原呈請示正式社員可否再加入預備社一節，應不准行。」

十七、兩縣所轄社之登記

河北武清寶坻兩縣所轄的樹爾窩莊居民，近來組織一合作社並取得寶坻縣政府許可，發給圖記，因社員有武清縣人，所及向武清縣請求備案，所刻圖記為「寶坻縣樹爾窩莊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究應如何處理，經解答如下：

「在樹爾窩莊所成立之信用合作社如其社址在寶坻縣境內，自應向寶坻縣政府呈請登記，不必再向武清縣政府請求備案，其名稱應為「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

十八、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法第八條載：「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在未登記前既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反之即在未變更登記前，可以對抗善意第三人，即在未會登記時已有對抗第三人之一部份能力，似與登記之效力未合，且與民法總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之規定。其意在未會登記或未變更登記之前，不得對抗任何人，亦不無前後矛盾。查合作社法在中國法制上，乃民法之特別法，當不能違背民法之立法精神，依上而論，是在理論上法理上似覺均欠充分，經解答如下：

「特別法之規定與民法之規定不同時，應依特別法之規定，又法律上所稱善意第三人，指不知情者而言，至於知情者之行為，自有其法定之責任，故本項規定，於促進登記之效用，並無影響。」

十九、未經呈准登記之合作社呈請商標登記

關於未依法登記之合作社，是否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人等情，經解釋如次：

〔查未經呈准登記之合作社，既非法人，自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呈請商標註冊；……應依公司呈請商標註冊之例辦理。〕

二〇、登記證大小

〔登記須知〕所規定「登記證」及「成立登記報中表」紙張尺寸大小，均須與附樣完全一致，不得參差。此項規定不知係指全紙張大小尺寸而言，抑指原表之黑框綫大小而言。經解答如次：

〔登記須知〕所規定「登記證」及「成立登記報中表」表紙張尺寸，係指全紙張之尺寸而言。如合表三甲聯橫寬一四八公厘，縱高甲乙丙丁四聯均二一〇公厘其四週橫線離紙邊均一五公厘。〕

二一、登記證之核發

一、查河北省徐水縣政府前奉省府令，本省合作社登記事項，定於二十五年，依照登記事項辦理，但本省主管廳，

至八月一日始將新式（即登記須知所載式樣）登記證頒發到縣，所有七月份核准發給舊證之各社，是否須另換新證？

二、新頒登記證號數，應接續以前號數填寫，抑應自第一號起填？

三、各社如有將以前所發登記證遺失時，宜由縣發給證明書，抑應補發新式登記證？經解答如次：

一、所有七月份核准發給舊證各社不必另換新證。

二、新登記證號數，概自第一號起。

三、經補行登記而未失效之舊證，或依照「登記須知」規定所發之證如有遺失，可由縣政府補發新證，惟須在四聯報表右邊註明補發原證日期及號數，程式如左：

（民國 年 月 日補發）原證第幾號已註銷（至於補發新證上之登記日期，應查明原證日期填註。）

二二、合作社圖記尺寸

〔組織須知〕中刊製圖記節內將各社圖記尺寸分訂五種，期使各社之圖記整齊劃一……惟查河北省建設廳在去年十一月

間會訂定各社圖記之種……與〔組織須知〕內所訂尺寸字體均不同，河北省各社大都按照應訂尺寸刊刻，現在是否應按〔組織須知〕所訂尺寸另刻圖記……倘使另刻，以每社須費四角，河北四千餘社，則所費將達千餘元，如他省亦有同樣情形，其數必更可觀。為農民免受損失起見，可否由部通令各省，規定自某日起，新組合作社之圖記，應按〔組織須知〕所訂定刊刻，其以前業經刻就啓用者，並准一律通用，准予另刻以示體恤……經解答如下：

〔關於合作社用圖記一節，凡新成立之社，其圖記自均應按照〔組織須知〕所規定式樣刊刻，其以前業經刻就啓用者，自可准予通融使用准予另刻。惟重刻時，仍須按照新定式樣，冀可漸歸一律。〕

未完

合作社確有返老還童的能力，這種能力可以提高並增進人民道德上精神上和物質上的生活。

——美國經濟學家瓊斯——

合作規章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九日頒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
- (二) 鄉(鎮)合作社
- (三) 保合作社

分區設置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推選，以鄉(鎮)

(一) 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為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并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自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解散

(一)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二) 破產
(三) 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居住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

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行為能力者亦得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納數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股於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并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選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設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七條 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鄉(鎮)合作社理事。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社代表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社代表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并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二十三條 依第七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二十四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區辦事處時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三年在限期內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般人各自謀一己的利益，所得的效果是很細微的；但是數千人集合起來，作一種共同的企圖，頃刻之間就可以樹立偉大之成功。

——芬蘭學者卡斯春——

保證 河南省□□縣合作供銷處章程準則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本處訂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保證責任 縣合作

供銷處

第二條 本處以促進全縣各級合作社消費

供銷業務之發展謀社員之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 本處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對本

處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及所認股

額之 倍保證金為限

第四條 本處以河南省 縣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處處址設於

本處於必要時得於適當地點設代理處

其任務由當地合作社或聯合社行使其

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應公告之事項在本處揭示處

披露之

第二章 社長

第七條 本處由業務區域內各級合作社認

股組織之

本條社員之加入須以書面請求並填具

申請書並附最近資產負債表及社員大

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加入本處之決議案

經本處理事會之同意報告於代表大會

追認之

第八條 本處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

其社員資格

(一) 解散

(二) 受破產之宣告

(三) 自請退出

(四) 除名

第九條 本處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

理事會出席理事四分三以上之決議予

以除名並報告代表大會追認之

(一) 不遵照本處章程則及代表大會決

議履行其業務者

(二) 有妨害本處利益之行為者

(三) 有違反法令或喪失信用之行為

者

第十條 本處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

出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

書經代表大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處退出社員得請求退還股金

其數額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至多

不得超過已繳之金額

第十二條 退股社員對於退股前本處所負

之債務自退股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

得解除本處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

解散時視為未出社

第三章 資本

第十三條 本處資本定為國幣伍萬元分為

五千股每股國幣十元前項資本總額得

由代表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第十四條 本處股本在初成立時除儘先由

業務區域內各級合作社認股外其不足

之數由縣政府縣合作金庫及本縣股實

富戶暨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國酌認提

倡股本由各級合作社增股逐漸收回

第十五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股本不得以對

於本處或其他社員之債權主張抵銷亦

不得以已繳銷之股金抵銷其對於本處

或對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六條 本處股票為記名式非經本處理

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七條 本處股息定為年息七釐以實際

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處設理事七八組織理事會設

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理事及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但各級合作社所認股本不足壹萬元時除理事七人及監事三人中須各有一人為各級合作社之代表外其餘理事六人及監事二人應由認購提倡股本之殷實富戶及機關法團依認股多寡為比例選任之以後合作社及聯合社每增股伍千元得增選理事或監事一人

第十九條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第一屆理事之任期以抽籤定之一年者二人二年者二人三年者三人以後每年依次補選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理事會監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處其他職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但經代表大會之決議者得酌支津貼

第二十三條 本處設經理一人兼承理事會綜理本處事務必要時得增設副經理一人技術員一人至三人襄助之均由理事會聘任

第二十四條 本處設會計司庫各一人由理事

事會任用之營業助理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由經理商准理事會任用之職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處會議分左列三種

- (一) 代表大會 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理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 監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二十六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名額按實繳股金每五十股得選派代表一人但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所繳股金不足五十股時亦得選派代表一人其代表必須為各該社之社員或所屬社之代表

本處有提倡股時其各該提倡股之代表人數由任提倡股之機關自定之但不得超過每五十股選派代表一人之標準

第二十七條 代表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前項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

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九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過半數之

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以上之社員代表

第三十一條 代表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 (二) 決定營業方針
- (三) 審訂各項規章
- (四) 核對預算決算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在

- (一) 監查本處財產狀況
- (二) 監查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 本處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處

(四) 審核第四十條規定之書類

監事為執行前各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未完)



合作消息

本處馮處長

在渝公舉返洛

本處馮處長公於八月十二日赴渝會誌第五期本刊，茲已於十月十八日公舉返洛，即到處處理要云。

本處合辦兩授班

十月一日起開始授課

本處為普及合作學識，訓練合作指導人材，特擬定簡章，舉辦合作指導班一節，茲將簡章要點列後，以期周知。本處為普及合作學識，訓練合作指導人材，特擬定簡章，舉辦合作指導班一節，茲將簡章要點列後，以期周知。

河南合作 (第七期)

姓名	担 任	課 程
壽勉成	合作行政，合作指導，	合作理論，農業合作，保險合作。
王世頌	合作會計，合作簿記	
侯哲魯	合作金融	各國合作制度，信用合作，工業合作
彭師勤	各國合作制度，信用合作，工業合作	
胡士琦	運輸合作	
二、導師		
姓名	担 任	課 程
韓紹周	合作理論	
李 安	合作法規	
孟昭杜	合作經營	
龐耀龍	合作指導	

李漢民	合作金融
安資深	各縣合作制度
吳福元	合作會計及簿記
郭作人	貿易通論，商管理
張國權	農業改進與合作
汪楷民	農業經濟與合作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辦事處

本處近准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來電，以爲推進豫鄂區工業合作運動，務應隨時需要起見，擬在格增設辦事處，由本處業已派孟君潛爲主任，前中籌備處由本處業已電復表示歡迎，特此佈告。

中國合作出版書社

中國合作出版書社，爲推廣合作學識，特擬定簡章，舉辦合作指導班一節，茲將簡章要點列後，以期周知。本處為普及合作學識，訓練合作指導人材，特擬定簡章，舉辦合作指導班一節，茲將簡章要點列後，以期周知。

本處二十九年九月份工作簡報

一、指導各縣組織成立之合作社

進行概況：本月份指導各縣組織成立經依法核准登記之合作社共一百七十五所，計信用合作社六十二所，供給合作社八所，生產合作社八十二所，運銷合作社五所，消費合作社十八所，社員人數總計九千九百零八人，共認社股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九股，股金總額共計一十一萬六千三百一十二元。

二、辦理合作貸還款事項

進行概況：本月份核准貸款各縣合作社款項共為四十三萬二千四百五十四元，各縣合作社償還款項共為一十七萬零七百七十九元二角七分。

經費及其來源：在貸出款項內，計中國銀行佔一十九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元，本處轉貸中國農民銀行農村救濟貸款九萬五千九百六十元各縣合作金庫自行貸放一十三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元。在還款內計中國銀行佔七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五分，本處收回中國農民銀行貸八萬二千一百元零九角三分，前合委會轉放農本局撥貸六萬三千八百一十三元三角九分，各縣合作金庫收回自行貸款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九元，前金融救濟處貸款一百二十元。

三、辦理合作指導人員成績考核：

進行概況：查派赴各縣指導人員開始實際工作，業已數月為致核其工作成績，分別施以獎勵起見，特訂定考核成績標準及實施辦法，并制定成績考核表暨填表須知等，令飭各級主管人員依次切實致核具報。以憑覆核確定。

四、訂定工作競賽辦法：

進行概況：為提高職員工作之積極性與創造性，以期增進工作效率起見，特擬定工作競賽辦法十項於月之十九日呈奉建設廳核准，自下月一日起開始施行。

五、督飭產紙各縣舉辦麻紙產銷業務：

進行概況：查本省密縣、南召、嵩山等縣，出產麻紙甚豐，特督飭各該縣合作工作人員，切實指導組織麻紙產銷合作社，貸放以充分資金，以期大量經營，增加生產，并求作技術上之改良，提高產品素質。

六、辦理合作函授班概況：

進行概況：為儲備合作指導幹部人材，以期發展合作事業起見，特舉辦合作函授班業經報告有案。茲關於函授班舉行準備事項已於本月內辦理竣事，各種課程教材，亦已經各導師編妥印就一部，已頒佈通告，定於下月一日起開始函授。